

「走過淡水河·繪見新北」河堤彩繪 徵圖比賽簡章

壹、活動宗旨

為落實水環境教育從紮根做起，藉由舉辦淡水河堤彩繪徵圖比賽，讓民眾透過繪畫創作，用心感受生活周遭的水環境，美化淡水河沿岸之河堤景觀，進而守護這美好的水環境，形塑新北市為「大河之市」的城市意象。

貳、主辦單位

新北市政府水利局

參、協辦單位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台北市教育局

肆、活動對象

針對大台北地區民眾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級中學、國民中學及小學學生，參賽組別分為以下三組：

1. 國小組
2. 國中暨高中組
3. 大專院校暨社會組

伍、繪畫主題

以『淡水河流域』為創作主題，彩繪淡水河印象，包括生態、景觀、休閒、文化歷史及經貿發展，繪畫的主題要能夠引發民眾對河川的情感，並且鼓勵民眾用自己的方法率直地表達自我，因此各種類型、風格的作品，都是值得欣賞與肯定的。

陸、 作品規格

1. 以四開圖畫紙（52 × 39 CM）繪製，毋需裱裝。
2. 限平面創作繪畫、彩繪媒材不拘（如彩色筆、色鉛筆、蠟筆、水彩等）。

柒、 應徵稿件注意事項：

1. 每生僅限參加一件，重複送件或冒名頂替者，一經查證屬實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2. 請於作品背面貼上報名表（如附件）。
3. 參賽作品無論錄取與否一律不退件，繪畫作品歸屬本局留用發布，作為水資源教育宣導用等展示、重（印）製、刊登之權利，不另計酬。
4. 作品寄出受理收件後，不得要求更（修）改任何圖案文字內容，寄件時請務必自行做好保護措施，以防止郵寄過程中對畫作之折損。
5. 參賽作品須未曾發表過，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均不予評選，且不得抄襲、違反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者則取消參賽資格，並依法追究其相關責任，如有違反前述而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，並收回已領取之各獎項。

捌、收件起迄日期及地址

1. 收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2 年 3 月 30 日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2. 郵寄地址：郵寄至活動承辦單位「106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24 巷 7 號 6 樓 麗水策略」，信封上註明「『走過淡水河·繪見新北』河堤彩繪徵圖比賽作品」字樣。
3. 學校可統一收件再郵寄至以上地址，亦可由學生自行投稿。

玖、評選方式

1. 參賽作品之評分標準如下：主題內容佔 40%、創意構思佔 30%、表現技巧 30%。
2. 由相關美術專家及水利局長官參與評審，評審名單將於活動結束公佈於相關活動網站。

壹拾、獎勵方式

1. 國小組、國中暨高中組、大專院校暨社會組 3 個組別，分區分組分取以下獎勵獎項：
 - (1) 金賞獎：1 位、獎學金 10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 - (2) 銀賞獎：1 位、獎學金 8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 - (3) 銅賞獎：1 位、獎學金 5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 - (4) 優選：3 位、獎學金 2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 - (5) 佳作：10 位，獎狀乙紙。

2. 各區由評審老師從得獎作品中，挑選 10 幅適合彩繪於淡水河堤之作品。
3. 各組入選之指導老師，另協請教育局轉請各校給予行政獎勵。

拾壹、活動洽詢

活動聯絡人：林小姐

電話：(02)2325-5696

傳真：(02)2325-2586

拾貳、本案實施要點如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附件一：報名表

「走過淡水河·繪見新北」河堤彩繪 徵圖比賽報名表			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院校暨社會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暨高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		
作品主題	淡水河流域		
作品名稱		作品編號	由承辦單位填寫
內容說明 (約50字)			
就讀 學校名稱		年級	
		班別	
指導老師	限一名	聯絡電話	()
學生姓名		聯絡電話	()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
作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			
本人參賽作品如獲獎，同意將該作品之著作財產讓與「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」，謹此聲明。著作權讓與人：_____			
(簽名，未填者不予評選)			
簽署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附註	1. 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。 2. 所有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，繪畫作品歸屬本局留用發布，作為水資源教育宣導用等展示、印製、刊登等之權利，不另致酬。		